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工〔2021〕27号

关于下达全市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，经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同意，现下达抗旱救灾资金 200 万元给你们，其中，市城区 30 万元、红海湾开发区 20 万元、华侨管理区 20 万元、海丰县 50 万元、陆丰市 50 万元、陆河县 30 万元，该资金在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应急预备费中列支，列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请及时拨付用款单位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